

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1998年3月公司设立时金达钒以实物（库存原材料）出资40.00万元；（2）2023年8月公司增资单价与2024年11月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单价差异较大；（3）公司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承德德源、承德嘉源、承德巍渊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4）2025年4月，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杨伟杰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王志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5）公司设立后至2009年期间存在股权代持；（6）2023年8月增资时，国有股东西部超导、西部材料的

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作出同意批复。

请公司：（1）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3）说明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4）说明报告期后杨伟杰转让股份并离职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有效性，杨伟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合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5）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6）说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

院是否具备国有资产出资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1）历史股东财鑫基金投资公司属于明股实债，已履行回购权并退出公司；（2）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机构投资者之间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

请公司：（1）说明财鑫基金两次以明股实债形式投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公司与财鑫基金签署的明股实债投资协议是否规避了当时法律法规关于出借资金主体或规模的

限制或审批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财鑫基金退出是否需要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退出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财鑫基金退出公司的价款、交易对手方等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中的回购安排；（2）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3）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明股实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要从事中间合金和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高端领域。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是否取得开

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④是否存在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客户集中度高和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文件，（1）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2.54%、93.69%和87.83%；2023年公司主要客户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企业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对应股份支付总额3,464.18万元并在当年一次性确认；（2）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738.03万元、52,938.24万元、15,190.92万元，报告期内存在营业收入下滑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2）说明主要客户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说明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销售或研发费用以及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

益列示的具体情况、依据及合理性，结合相关入股安排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对比说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入股前后对公司的采购价格或采购毛利率、采购数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入股公司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3）按照下游不同行业说明公司各期收入构成；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具体说明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说明收入下滑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客户及所属行业；说明公司收入下滑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收入波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主营产品为特种中间合金的可比公众公司，并按照具体产品类别对比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原因；（5）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等，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采购和存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营业成本主

要为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8.67%、85.75% 和 87.34%；公司存货规模较大，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27.61 万元、22,671.97 万元和 22,844.2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21%、32.05% 和 30.53%。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的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如何从采购端、销售端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结合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成本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函证、访谈等，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应收款项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根据申请文件，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及占比较大，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2,351.38万元、18,074.44万元和25,034.50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12,526.04万元、14,813.14万元和15,242.43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1,289.83万元、608.06万元和542.59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2.70%、47.35%和54.56%；
(2)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808.85万元、-16,028.01万元和-1,658.85万元，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主要系下游客户回款方式中票据占比较高。

请公司：(1) 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说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

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2）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应收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列示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说明由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量化说明导致现金流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模拟测算除去客户以票据回款的因素后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子公司中兴泓达为收购取得，2023年10月子公司景泰立业注销。请公司：①说明收购中兴泓达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②说明景泰立业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

确意见。

(2) 关于大额借款和股利分配。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且变化幅度较大，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短期借款分别为26,344.50万元、12,510.82万元和11,507.09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13,900万元、6,800万元和650万元；货币资金分别为8,941.82万元、12,191.22万元和9,227.53万元；2023年、2024年公司股利分配的金额分别为3,500万元、2,868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且持续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②说明公司同时存在较大规模货币资金和长短期借款的原因，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结合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相关条款规定及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规模长短期负债并进行股利分配的合理性，说明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及后续业务拓展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说明历年股利分配的资金流向及支出用途，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2,357.19万元、15,586.40万元和15,185.80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360.69万元、284.86万元和918.92万元。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是否计提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前公司存在转贷情形并于报告期内进行偿还，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①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未归还转贷，若存在说明相关贷款的总额、明细、利息、未归还金额，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其他转贷情形；说明对转贷行为的规范

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②说明关联方向公司拆出资金的具体内容，包括性质、原因、用途等，测算收取利息的利率是否符合市场利率水平，拆借资金时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其他。请公司：①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条件适用情况“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披露为“是”，如存在错误请更正；②如公司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涉及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证券代码，并说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③补充披露监事肖阳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

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